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【考点3】消费税的税率 ★★

比例税率	大部分采用“比例税率”征收	销售 额 ×比例税率
定额税率	仅适用于三种液体消费品： 啤酒、黄酒、成品油	销售 数量 ×定额税率
复合计征	卷烟、白酒	销售额×比例税率+销售数量 ×定额税率

【提示】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，应**分别**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，**未分别核算的，从高**适用税率。纳税人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、应税消费品与非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，按其中最高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【2021-单选题】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未分别核算的，消费税的计税方法是（ ）。

- A.按应税消费品的最低税率计征
- B.按应税消费品的不同税率，分别计征
- C.按应税消费品的平均税率计征
- D.按应税消费品的最高税率计征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答案：D

解析：本题考查消费税的税率。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，即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时，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，未分别核算的，按最高税率征税。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【提示】适用税率的特殊规定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1. 卷烟的适用税率

(1) 正常情况

应税消费品	环节	定额税率	比例税率
卷烟	生产、委托加工、进口	150元/箱	甲类：每条 ≥ 70 元，56%
		0.6元/条	乙类：每条 < 70 元，36%
	批发	250元/箱 1元/条	11%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(2) 特殊规定

自2015年5月10日起，纳税人**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**的，应当**分别**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、销售数量；**未分别**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、销售数量的，**按照全部销售额、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**。

批发商之间销售卷烟，不缴纳消费税。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2. 酒的适用税率

(1) 一般情况

应税消费品	税目	定额税率	比例税率
酒	白酒	0.5元/500克	20%
	黄酒	240元/吨	——
	啤酒	甲类：250元/吨	——
		乙类：220元/吨	
	其他酒	——	10%



第二节 消费税

(2) 特殊规定

①以外购的不同品种的白酒勾兑的白酒，一律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税。

②外购酒精生产的白酒，应按酒精所用原料确定白酒的适用税率。凡酒精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，一律按粮食白酒税率征税。

③外购两种以上酒精生产的白酒，一律从高确定税率征税。